

# 赣州市南康区财政局文件

康财购〔2023〕3号

## 关于转发《江西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地方2023年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编报工作的通知〉的通知》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江西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地方2023年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编报工作的通知》（赣财购〔2023〕1号）文件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江西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地方2023年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编报工作的通知》





# 江西省财政厅文件

赣财购〔2023〕1号

##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地方 2023年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 编报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市、县（区）财政局，赣江新区财政金融局，省直各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2023年全省政府采购信息统计编报工作，现将《财政部关于地方2023年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编报工作的通知》（财库〔2022〕40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要求，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高度重视，明确责任。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是政府采购重要的基础性工作，能够全面反映政府采购执行结果及绩效，

客观反映宏观经济情况和政府职能变化情况，为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和国家宏观经济决策提供支持。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准确理解政府采购信息统计工作要求，认真组织，指定专人，落实责任，切实提高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数据质量，确保信息统计真实准确，充分发挥政府采购统计数据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作用。

**二、统一口径，明晰方法。**各级财政部门要按照财政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接口规范，清理和规范本级预算单位基本信息，做好相关系统衔接工作。指导本辖区内预算单位认真按照财库〔2022〕40号文件及《2023年地方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编报说明》的有关要求，准确理解和把握各项统计指标的内涵、编报方法及口径等信息统计新增及变化情况，确保做到数据不重不漏、真实完整。

**三、严控时限，认真分析。**政府采购信息统计采取逐级汇总上报的方式。各地、各部门要全面统计政府采购项目执行情况，提高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数据质量，并于每季度结束后10日内(节假日顺延)上报政府采购信息统计季报数据，于2024年1月15日前上报2023年政府采购信息统计年报数据。各设区市财政局、省直管县财政局、赣江新区财政金融局以函件形式报送2023年年报数据和政府采购信息年度统计分析报告。

**四、强化考核，表扬先进。**省财政厅将根据政府采购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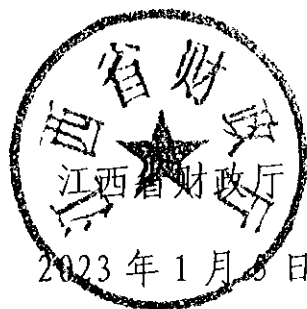
统计的数据质量、报表报送情况、报表质量和分析报告质量等要素，对各地、各部门政府采购信息统计工作进行考核，对先进单位给予通报表扬。

2023年地方系统培训ppt、编报说明等，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点击“地方政府采购信息统计管理系统”进行登录下载电子文档，网址为：<http://xxtj.ccgp.gov.cn/rone/SignOnServlet>。

如遇软件操作问题可及时联系财政部技术网络中心，联系电话：400-810-1996。

在编报过程中如遇问题，请及时向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反映：联系人：付友国；联系电话：0791-87287545，18879157969。

附件：财政部关于地方2023年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编报工作的通知



信息公开选项：信息公开选项

---

江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年1月6日印发

---

附件

# 财 政 部 文 件

财库〔2022〕40号

---

## 财政部关于地方2023年政府采购信息 统计报表编报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根据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和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工作要求，为做好地方2023年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编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深化对政府采购信息统计工作的认识。各省级财政部门应高度重视政府采购信息统计工作，加大培训力度，准确理解相关工作要求，真实反映本地区政府采购情况，按时完整报送信息统计数据。要结合预算管理一体化工作，推动改进政府采购信息

统计方式。加强对信息统计数据的核实，及时发现相关异常数据并查找原因，深入开展统计数据分析。

二、准确把握信息统计新要求。信息统计报表从13张表增加为16张表，相应调整的统计事项主要为：一是调整“财政性资金”统计事项。根据《预算管理一体化规范》，将“表1 政府采购资金情况统计表”的采购预算（财政性资金）统计事项，调整为“财政拨款”、“单位资金”和“其他资金”。二是根据新修订的《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调整“表5 政府采购重要品目统计表”中“重要品目”的编码及名称。三是根据政府购买服务情况，将“表6 服务项目政府采购统计表”中统计事项修改为“政府购买服务”和“其他服务”。四是增加政府购买服务支出统计事项。在填报服务项目信息统计数据时，应根据政府购买服务相关规定，在相应的服务项目中确认购买服务标识，并录入承接主体类型信息，由系统自动生成“表7 政府购买服务支出情况表—服务领域”和“表8 政府购买服务支出情况表—承接主体”。与政府购买服务相关的政府采购计划，应对购买服务作出标识。五是增加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统计事项。根据新修订的《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中“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服务品目进行统计，将当年财政安排给相关行政事业单位用于直接付费的财政支出责任金额纳入统计范围。六是其他调整。包括删除“表2 政府采购主体、组织形式和采购方式统计表”中“协议供货”、“定点采购”统计方式、调整报表序号等。

三、全面统计政府采购项目执行情况。各省级财政部门应督促辖区内各级预算单位将所有政府采购项目纳入统计范围，并及时报送辖区内所有预算单位的明细数据，确保信息统计数据完整准确。对于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因疫情、重大灾害等原因而开展的紧急采购项目，以及高校和公立医院等事业单位采用贴息贷款方式开展的采购活动，均应全部纳入统计范围。涉密政府采购项目应当在脱密处理后，通过“其他合同录入”模块录入采购品目、采购金额和采购方式等简要信息。

四、深入分析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数据。各省级财政部门应对本地区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数据进行分析，认真撰写分析报告。分析报告要结合本地区社会经济情况，真实反映政府采购执行情况，包括政府采购工作开展、政府采购政策实施、政府购买服务、年度数据和异常变动数据变化情况及原因，以及政府采购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相关工作建议等。

五、做好与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的衔接工作。各省级财政部门应结合预算管理一体化工作推进，逐步将政府采购信息统计纳入一体化系统管理，推动从电子交易环节直接获取统计数据，实现在一体化系统自动生成统计报表。

六、按规定时间报送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材料。各省级财政部门应于每季度结束后15日内通过地方政府采购信息统计管理系统向财政部国库司报送本地区非涉密采购项目（含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季报电子数据。2024年1月31日前，以省级财政部门函件形式



报送2023年年报数据（含政府购买服务数据）和统计分析报告。

财政部国库司将根据报表报送情况、报表质量和分析报告质量等要素，对各省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信息统计工作进行考核，对先进单位给予通报表扬。

请各省级财政部门从“地方政府采购信息统计管理系统”下载《地方2023年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编报说明》，准确理解和掌握相关填报口径。政府采购信息统计编报工作如遇编报口径等问题，请及时与财政部国库司联系。如遇软件操作问题，请及时与财政部信息中心联系。

财政部国库司电话：010-68552049；010-68552389。

财政部信息中心电话：400-810-1996。

- 附件：1. 地方2023年政府采购信息统计管理系统录入界面  
2. 地方2023年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





# 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

数据期间:

单位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报送日期:



## 政府采购主体、组织形式和采购方式统计表

采购02表  
单位：万元

分类	项目	行	采购金额			
			合计	货物	工程	服务
			1	2	3	4
按单位性质划分	合 计	1				
	国家机关	2				
	事业单位	3				
	团体组织	4				
按政府级次划分	合 计	5				
	中央级	6				
	省级	7				
	地(市)级	8				
	县(区)级	9				
按组织形式划分	合 计	10				
	集中采购	11				
	部门集中采购	12				
	分散采购	13				
按采购机构划分	合 计	14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15				
	部门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16				
	社会代理机构采购	17				
	自行采购	18				
按采购方式划分	合 计	19				
	一、公开招标	20				
	二、邀请招标	21				
	三、竞争性谈判	22				
	四、竞争性磋商	23				
	五、单一来源采购	24				
	六、询价	25				
	七、电子卖场	26				
	八、框架协议采购	27				



















政府购买服务支出情况统计表-服务领域

采购07表  
单位：万元

服务领域	项目	行	合计 1	一般公共预算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3
	合计	1			
公共服务	小计	2			
	公共安全服务	3			
	教育公共服务	4			
	就业公共服务	5			
	社会保障服务	6			
	卫生健康公共服务	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服务	8			
	科技公共服务	9			
	文化公共服务	10			
	体育公共服务	11			
	社会治理服务	12			
	城乡维护服务	13			
	农业、林业和水利公共服务	14			
	交通运输公共服务	15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服务	16			
	公共信息与宣传服务	17			
	行业管理服务	18			
	技术性公共服务	19			
	其他公共服务	20			
	政府履职辅助性服务	小计	21		
法律服务		22			
课题研究和社会调查服务		23			
会计审计服务		24			
会议服务		25			
监督检查辅助服务		26			
工程服务		27			
评审、评估和评价服务		28			
咨询服务		29			
机关工作人员培训服务		30			
信息化服务		31			
后勤服务		32			
其他辅助性服务		33			

## 政府购买服务支出情况统计表-承接主体

采购08表  
单位：万元

承接主体	行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1	2	3
合计	1			
企业	2			
社会组织	3			
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4			
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事业单位	5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6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	7			
个人	8			







## 政府采购专项统计表——节能、节水

采购11表

单位：台、辆、个、万元

项目	行	采购	节能、节水产品	节能节水产品	采购	节能、节水产品	节能、节水产品
		总数量	采购数量	采购数量比重(%)	总金额	采购金额	采购金额比重(%)
		1	2	3	4	5	6
<b>合 计</b>	1						
计算机设备	2						
其中							
台式计算机	3						
便携式计算机	4						
平板式计算机	5						
输入输出设备	6						
其中							
A3黑白打印机	7						
A3彩色打印机	8						
A4黑白打印机	9						
A4彩色打印机	10						
液晶显示器	11						
投影仪	12						
多功能一体机	13						
制冷空调设备	14						
生活用电器	15						
其中							
空调机	16						
电热水器	17						
照明设备	18						
其中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19						
电视设备	20						
视频设备	21						
其他	22						







政府采购专家库及信息发布统计表

采购15表  
单位:个、次

项目	行	中央级	省级	地(市)级	县(区)级	总计
		1	2	3	4	5
专家库建设	已建立专家库数量					
	专家人数					
专家库使用	已抽取专家的项目数量					
	抽取专家人次					
	专家参评人次					
公告和公示信息	合计					
	采购意向公开公告数量					
	采购公告数量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数量					
	采购文件公开数量					
	采购合同公开数量					
	政策法规公告数量					
	处理决定公告数量					

政府采购当事人基本情况表

采购16表  
单位：个、家

政府采购当事人		行	中央	省级	地级	县级	总计
采购管理机构	已设置数量	1	1	2	3	4	5
	在编人数	2					
采购人	合计	3					
	国家机关	4					
	事业单位	5					
	团体组织	6					
	已设置数量	7					
集中采购机构	独立设置机构	8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挂牌机构	9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内设部门	10					
	社会代理机构代行职责	11					
	其他	12					
	在编人数	13					
	已设置数量	14					
部门集中采购机构	在编人数	15					
	机构数量	16					
社会代理机构	机构数量	17					
	人员数量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财政部办公厅

2022年12月23日印发

